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《汉中市中心城区实行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》解读

2026年5月14日，《关于汉中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印发，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。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通过差别化收费调节停车需求，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，提高停车公共资源利用效率，降低市民群众合理停车费用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（2025年4月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陕西省定价目录》《汉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》等相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，对原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，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《标准》适用于汉中市中心城区（汉台区、南郑区）实行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管理的机动车停车场所。各县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类别区域划分和收费标准。

三、收费标准调整情况

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合理调控停车需求，对市中心城区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差别化收费。分为道路停车和公共停车场两大类。

（一）区域类别优化调整。按照车流量、道路拥堵程度，将道路划分为三类，将一部分道路调整为路段（如一类区域天汉大道、北一环、劳动西路、虎头桥路调整为天汉大道中段、北一环路西段、劳动西路西关小学十字路口以东、虎头桥路东段），对将坛东路、将坛西路、滨江东路由一类调为二类区域。

（二）完善道路差别化收费标准。一是增加道沿下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。回归占道停车泊位用于解决群众临时性、应急性短时停车需求本源，按照“路内高于路外”原则和快停快走、少停车导向，首次计费时长 1 小时，之后每 30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。二是增加新能源车停放优惠政策。新能源车在依法施划的道沿上停车，1 小时内免费，之后按八折收费。三是调整收费时段。将收费时段由原 8:00—21:30 调整为 8:00—20:00，免费停车时段增加 1.5 小时。四是降低计费标准。将汉台区道沿上首次计费一类 4 元/2 小时调整为 3 元/2 小时、二类 3 元/2 小时调整为 2 元/2 小时，之后每增加一小时由 2 元/小时调整为 1 元/小时。五是降低最高收费标准。将道沿上最高收费 18 元调整为 13 元。

（三）完善公共停车场差别化分类及标准。一是增加城市征迁、棚改拆迁腾空用地临时停车场收费标准，白天 5 元/辆·次，夜间 8 元/辆·次；增加公立医院立体停车库收费标准，2 元/3 小时，3—10 小时 5 元，10—20 小时 10 元；20—24 小时 15 元。二是增

加公共文化、体育、广场（公园）收费标准，白天不少于 30 分钟免费，具体免费时长本着停车便民惠民导向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进行确定；超过免费时间，每小时 1 元，最高不超过 8 元，夜间 5 元/辆·次。三是将原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，首次计费标准不变，之后每增加一小时由 2 元/小时调整为 1 元/小时。四是将公立医院由白天晚上分别计费调整为按时长计费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1.落实国家政策要求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（2025 年 4 月）提出的“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”，制定中心城区差异化停车服务收费标准。

2.推动道路回归本质属性。建立“路内高于路外”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标准，鼓励车主快停快走，有效遏制长时占道停车乱象，引导更多车主使用路外停车泊位。同时严控道沿下施划临时停车泊位，坚持还路于民。

3.填补完善差异化收费分类。将停车场类型进行整合归类，新增公共设施〔文化、体育、广场（公园）〕配套停车场，桥下空间，立体停车库，利用城市征迁、棚改拆迁的腾空用地设立的临时停车设施，分类较之前更具体合理。

4.降低群众合理停车费用负担。一是将道路收费时段减少 1.5 小时，免费停车时段相应增加 1.5 小时；二是汉台区道沿上一类、二类首次计费标准统一下调 1 元，之后每增加一小时由 2 元调整为 1 元，并将道沿上最高收费 18 元调整为 13 元，大幅降低停车费用；三是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，首次计费不变，之后每增

加一小时由 2 元调整为 1 元，切实减轻群众停车负担；四是白天、夜间分时段计费的，跨时段短停（≤60 分钟），按 1 元/小时（公共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广场类）和不超过 5 元/次（城市征迁、棚改拆迁类；汽车站、客运枢纽站类）计费；跨时段停放时长≤12 小时不累加计费，按不超过 8 元/次（城市征迁、棚改拆迁类）和不超过 10 元/次（汽车站、客运枢纽站类）计费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。此前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含原汉中市物价局）印发给各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文件一律废止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3 日

